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咨询人（全称）：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采竞磋[2020]0095号）

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招标编号为常采竞磋[2020]0095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商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完成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5、审计咨询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国家及省、市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乙方投标报价执行（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四、咨询费及税费

咨询费计算：本项目工程造价 7000 万元，审计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11.9 万元。结算时咨询费按实际审定工程造价*招标费率 0.17%计算；税金根据中国政府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咨询费支付时间：结算审核完成，提交审计报告后经委托人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付清。

五、有关事项约定

1、建立审计服务考核机制，具体建设项目的委托方根据制定的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及审计费用支付办法：审计服务费结算时，委托方可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合同费率收费基数基础上上下浮动。

2、建立审计服务廉政机制，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乙方应与签订合同的委托方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乙方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3、乙方承诺首次接到具体项目审计任务之后 30 日内，在常州设立分支机构并在省造价总站及常州本地造价部门备案。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因素包括：战争和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3、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的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合同。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和被相关部门核实存在违反廉政规定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查处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对外租借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以及在《项目审计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或转让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在开展审计服务中，存在重大工作过失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

响的。

(7) 乙方在开展审计服务中，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的。

(8) 乙方在履行审计服务期间违背投标书中承诺的。

(9) 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五条有关事项约定的任何一项。

(10) 标书规定的其他情况。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具体项目委托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6、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如存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谋取中标的，将取消本轮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4、乙方在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索要或收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礼品礼金、接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影响其独立公正执业的免费服务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扣减审计咨询服务费的 20%，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取消下轮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5、在甲方组织的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务复查中，因乙方自身责任原因造成复查核减率超过 3%（不含 3%）的，甲方可要求项目委托方扣减乙方 10%的审计咨询服务费，3%以上每核减 1%，加扣 5%审计费。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

束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常州市西林街道朱夏墅村委叶西村42号

320400009512

81661719

81661719

81661719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普陵北路1号新天地商业广场A座1601室、1602室、1603室

陆夕坤

0519-88169102

0519-88169102

0519-88169102



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常采竞磋[2020]0095号

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我中心组织的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造价跟踪审计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分包1成交金额为：壹拾壹万玖仟元整人民币(¥119000元)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成交通知书于规定时间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将合同送我中心鉴证备案。

采购单位联系人： 窦菊萍

联系电话： 81661717

